

# 屏边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屏边苗族自治县总工会 共青团屏边县委员会 屏边苗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 关于印发《无偿献血倡议书》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省州驻屏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无偿献血，推进我县无偿献血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共青团屏边县委员会、县红十字会共同制定了《无偿献血倡议书》，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供参考使用。请各乡镇、各单位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工作，加强团体无偿献血组织保障，营造无偿献血良好社会氛围。





共青团屏边县委员会



屏边县红十字会

2025年5月14日

# 无偿献血倡议书

亲爱的屏边县广大市民、社会各界爱心人士：

血液是生命的源泉，是传递人间真情的红色纽带。在紧急医疗救治中，每一袋血液都可能成为拯救生命的希望。然而，血液无法人工制造，只能依靠健康人群的自愿捐献。为保障临床用血需求，守护更多患者的生命健康，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共青团屏边县委、县红十字会联合发出倡议：请您加入无偿献血的行列，让我们挽起衣袖，用热血传递温暖，用爱心为生命续航！

## 一、争做无偿献血的践行者

每一滴鲜血都是生命的礼物。我们诚挚邀倡议：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公务员、医疗工作者、企业单位员工、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积极行动起来，共同加入到无偿献血地行列中来，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无偿献血活动。请身体健康、符合献血条件的广大市民、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年龄 18-55 周岁，体重达标、无传染性疾病等）踊跃献血，争做热血先锋，共筑生命长城。

## 二、争做爱心公益的宣传者

您的行动就是最好的榜样！请在参与献血的同时，积极向家人、朋友、同事宣传无偿献血的意义，普及科学献血无损健康的常识，消除误解与顾虑，带动更多人加入献血队伍。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可通过内部宣传栏、工作群等渠道广泛动员，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文明风尚。

### **三、携手行动，共筑生命防线**

屏边县献血日：每周星期天 08:00—17:00

献血地点：屏边县云端酒店门口（原屏边宾馆）

咨询电话：0873-3724496

各单位需组织集体献血，请提前联系县卫生健康局（联系人及电话：周代焕 18214303687），由县卫生健康局与州中心血站协调，安排工作日至我县指定地点开展献血服务。

### **四、暖心保障，传递社会关怀**

无偿献血者将获得国家颁发的《无偿献血证》，并依法享受血费减免政策。各单位应对参与献血的职工给予关怀，合理安排休息时间，共同营造尊重、关爱献血者的良好氛围。

### **五、生命呼唤血液，爱心需要奉献**

让我们以行动诠释责任，用热血温暖寒冬，为急需救治的患者送去生命的希望，为健康屏边、文明屏边建设注入红色正能量！

附件：1.献血条件及献血前后注意事项

2.无偿献血相关权益

温馨提示：献血后请适当休息，避免剧烈运动，及时补充水分，24小时内不饮酒。感谢您的无私奉献！

## 附件 1

# 献血条件及献血前后注意事项

### 1. 献血条件

①年龄：18-55 周岁，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献，年龄可延长至 60 周岁；

②体重：男性 $\geq 50\text{kg}$  女性 $\geq 45\text{kg}$ ；

③一周内没有感冒和急性肠胃炎，没有服药。因心脏、肝脏、肾脏疾病或高血压者等长期服药者，不参与献血；

④与上次献血时间相隔 6 个月以上；

⑤小手术后未满半个月，一般手术后未满三个月，较大手术后未满半年者不能献血；

⑥女性在月经期间和前后三天不宜献血；

### 2. 献血前注意事项

①24 小时内不要服药，不要饮酒；

②注意休息，不要熬夜；

③注意饮食平衡，不能空腹献血，可吃稀饭、馒头等清淡食品；

④带好身份证；

⑤在献血者献血前血液检测中，ALT（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是导致献血者不合格的主要原因。ALT 增高的主要原因是肥胖、饮酒、服药、劳累、休息欠佳所致，为确保血液的合格率，请参

加献血者在献血前 2—3 天内不饮酒、服药，注意休息。

### 3. 献血后注意事项

①献血完毕，休息 10-15 分钟，压迫针眼处 5-10 分钟，以免局部出血。

②保持针眼处干燥清洁，当天洗澡后再除去创口贴或将创口贴保留 12 小时再除去。

③献血后 4 小时内，不用献血的手提重物。

④两天内避免剧烈运动，同时短期内不要熬夜。

⑤多喝白开水，适当补充维生素 C 和含铁量高的食品。

## 附件 2

# 无偿献血相关权益

一、《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22 年版）》中规定  
“第二章表彰奖项及获奖标准”

“第六条 无偿献血奉献奖，用以奖励多次自愿无偿献血者。  
其奖项和获奖标准为：

- （一）铜奖，自愿无偿献血达 20 次及以上的献血者；
- （二）银奖，自愿无偿献血达 30 次及以上的献血者；
- （三）金奖，自愿无偿献血达 40 次及以上的献血者；
- （四）终身荣誉奖，累计获得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 3 次以上者。终身荣誉奖仅表彰一次。”。

第七条“无偿献血促进奖，用以奖励为无偿献血事业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奖项和获奖基本标准为：

（一）单位奖，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表彰年度内参加自愿无偿献血累计达到 200 人次以上，且该累计献血人次数不小于本单位在职员工总数 50%的单位；或者表彰年度内参加自愿无偿献血累计达到 1000 人次以上的单位。

（二）个人奖，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长年支持无偿献血工作，在组织自愿无偿献血、保障血液供应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

（三）特别奖，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长年为普及无偿献血知识，弘扬无偿献血人道主义精神，营造无偿献血良好社会氛围，推动我国无偿献血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或者表彰年度内在突发公共事件血液应急保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捐赠人民币，采供血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单位和个人。

无偿献血促进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择优推荐；军队无偿献血促进奖以师（旅）级单位为推荐单位，由军队各大单位卫生部门择优推荐。”

## **二、《关于进一步做好无偿献血者激励奖励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急发〔2023〕20 号）中规定**

“（五）鼓励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优先用血。在保障危急重症和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用血前提下，非急诊患者同等医疗状况下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优先用血。”

## **三、《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发〔2001〕5 号）中规定**

“四、奖励与处罚 我省依法实行无偿献血制度。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健康公民自愿献血，各地要大力提倡和鼓励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和高等院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为树立社会新风尚作表率。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对献血者可给予适当补贴”

“（三）献血者无偿献血后享有下列权利：



- 1.五年内需用血的可按献血量的三倍免费用血；
- 2.超过五年按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
- 3.无偿献血满 1000 毫升以上者，所需用血终生免费；
- 4.无偿献血者自献血之日起至五年内，其直系亲属用血，按献血量等量优先免费用血。”

#### 四、《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全省无偿献血临床用血费用减免流程和减免标准的通知》中规定

##### “二 费用减免

##### （一）减免标准

按照云南省血液价格收费标准“云价费发〔1998〕276 号”和“云价费发〔2000〕109 号”文件执行，献血者及其亲属用血费用减免时，以使用的血液成分予以核销，当献血者及其亲属在临床使用多种血液品种时，按用血成本由高到低进行减免，具体减免标准详见附件 1。实施过程中若血液价格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执行。

##### （二）减免规则

1.依据《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22 版）》。捐献全血每 200ml 记为 1 次，捐献机采血小板每 1 个治疗单位记为 1 次，2 个治疗单位记为 2 次。

2.依据《云南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意见》献血满 1000 毫升的，本人终生免交临床用血费用；献血不足 1000 毫升的，自献血之日起 5 年内按照献血量的三倍本人免交临床用血

费用；超过 5 年的，本人免交与献血量等量的临床用血费用。献血者自献血之日起 5 年内，其在减免范围的人员可以免交与献血量等量的临床用血费用。”

**四、由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共红河州委宣传部、中共红河州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红河州教育体育局、红河州交通运输局、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红河州国资委、红河州总工会、共青团红河州委、红河州红十字会共同发布的《关于实施无偿献血者“三免”激励政策的通知》（红卫发〔2024〕27 号）中规定**

**“一、政策享受范围**

红河州参加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包括华侨、港澳台同胞及外籍在华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

- （一）在红河州荣获无偿献血奉献奖的献血者；
- （二）在红河州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的个人。

**二、政策享受内容**

- （一）免费乘坐由各县（市）政府主办经营的市区城市公交（不含定制公交、网约公交、旅游专线、临时专线等非常规公交）。
- （二）免门票参观游览红河州内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景点。
- （三）免红河州内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诊察费。”